

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9月9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周志彬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2016年08月23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2,222,22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已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情见2016年08月24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：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公告编号：2016-04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2,222,222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9日